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 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由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i)為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為舉行股東大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即除現場會議之外，股東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遠程參加股東大會；及(iii)作出其他若干內部改進(統稱為「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

於在即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納入修訂的新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修訂之進一步資料以及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22年7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光賢先生(主席)

陳光南先生

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朱逸鵬先生

張國昌先生